

财政部部长助理李勇

谈加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的管理

【本刊讯】在1月15日召开的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工作会议上，财政部部长助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李勇指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务所，在市场经济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代表着行业发展的整体水平，如果把注册会计师行业比喻为“经济警察”，那么证券资格事务所就是“经济警察”中的特种部队，担负的使命更重，任务更艰巨，国家、社会、公众对他们的要求也就更高、更严。所以，证券资格事务所在上规模方面要成为排头兵，应当具有一定的人员、客户、收入规模；要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好的执业质量，要让证券市场的有关各方放心，要让没有证券许可证的事务所服气。财政部、中注协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推动整个行业的改革与建设的同时，今后将继续加强和突出对有证券资格的事务所的管理，重点工作之一，就是以进一步推动规模化和严抓质量监管为着眼点，加速提高证券资格事务所的竞争力。

（一）继续推动事务所上规模

面对着机遇与挑战，促进事务所上规模、上水平是我们当前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国内事务所在会计市场重新划分的过程中，要保持乃至扩大原有份额，必须要以一定的规模和高水平的执业质量来适应新的形势。就行业整体而言，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合并等方式形成国内的一些规模较大、执业水平较高的事务所，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以及竞争能力，有利于审计准则的进一步落实和行业执业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提高中国注册会计师的社会地位和信誉，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21世纪是知识、创新、发展的世纪。创新性和开放性是新经济的重要特点。IT等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并与

传统产业相融合；传统产业自身也在不断吸收现代科技成果中得到新的生命力；各行各业为迎接加入WTO，都在寻求规模化合并发展的途径。在这样的时代，作为为微观经济单位直接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一定的规模，没有一批优秀的人才，不要说去开发市场、拓展业务，即使保住原有的市场份额也将会越来越勉强。因此，目前上规模、上水平已不是要不要做的问题，而是必须得做，如何做得更好的问题。

当然，上规模、上水平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有一个逐步加强管理、逐步完善的过程。但我们要有紧迫感，要从现在就开始。从前一阶段上规模的情况来看，各级注协还要统一认识，从行业大局出发，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尽快配套制定一些行之有效并便于操作的政策，为事务所上规模创造条件；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加紧与工商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为事务所合并后顺利承继有关资格减少阻力，尽早实现跨地区执业。各级协会在积极为事务所合并上规模创造条件的同时，事务所自身也要做扎实的工作。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有些事务所合并不到位，仅为了取得或保住资格作些表面文章，在主管部门批准合并后，迟迟不办理注销、新设等手续。这种行为必须尽快纠正。不履行法律程序，合并后的事务所就不具备合法性，也就谈不上合法执业了。中注协将在适当时期，对事务所尤其是取得证券和金融审计资格的事务所的合并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在上规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以合并、联合方式扩大规模的事务所，一定要扎扎实实地办好合并、设立分所等各个环节的法律手续。

（二）努力推动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在上规模的基础上实现上水平

事务所的合并，不是简单地扩大规模，关键是通过上

规模达到上水平的目的。事务所扩大规模后,只有实现一体化管理,才能充分发挥合并后的规模效应和规模优势,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为公众、为市场服务。事务所如何加强内部管理,实现业务质量的有效控制,是行业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事务所合并的过程中,要恰当评价总所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能力,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及非市场因素所引发的风险,加强责任意识,根据事务所规模成倍扩大的新形势以及跨地区合并运作的特点,对内部人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人才培养、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企业文化等各个方面,进行探索研究和管理制度创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和统一执业规范,有效地促进事务所整体执业质量的提高。中注协将利用多种渠道,推广一些先进的上规模、上水平的管理经验和运作方式,促进事务所实现上水平的目标。

(三) 加强质量监管,建立退出机制

执业质量是事务所生存发展的基础,是事务所管理机制的核心。脱钩改制后,事务所的风险意识普遍增强,行业整体的执业质量也在不断提高,但是同社会公众的期望和国务院领导的要求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一些证券资格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有些问题还比较严重。对此,我们将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同时,还要将这些事务所作为我们今后的监管重点。

2001年证券资格事务所的监管目标是:第一,试行证券业务的报备制度,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控;第二,要把存在质量和职业道德问题,以及有投诉举报的事务所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第三,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查深、查透;第四,对查出的问题的处理要及时落实。除了加强质量监管,我们要强化证券资格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从检查和培训两方面入手,使证券资格事务所执业质量有一个大的提高。

今后,我们将按照市场运作规则,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准入和退出制度,是由我国现阶段注册会计师行业特殊性所决定的。加强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管理,是符合我国目前证券市场规范发展要求的。强化资格管理,必须建立能进能出的机制,通过质量监控和对事务所、注

册会计师证券许可证的年检,剔除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事务所。同时,逐步建立和完善对事务所的综合评价体系,从目前的以事务所人员、收入等硬件指标为主的评价方式,过渡到以硬件与执业质量、执业水平等软件指标并重的评价方式。

(四) 提升证券资格事务所的风险控制力,推行与之责任相应的合伙制组织形式



在脱钩改制期间,财政部就提出,事务所实行合伙制的组织形式是今后发展的方向。实行合伙制,能够真正体现事务所“人和”与“智合”的职业特点,理顺内部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利于行业发展,便于行业管理。从这次上规模、合并过程中出现的大多数问题来看,是同有限责任的组织形式与注册

会计师职业内在特点的冲突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使事务所真正能实现一体化,并在有效控制基础上进行跨地区执业,首先要解决事务所体制上的根本问题。今后中注协要从多方面鼓励合伙制的发展:第一,加强对合伙制的研究,例如,对合伙制法律环境的研究,有限合伙、无限合伙等形式的理论研究等,为向合伙制过渡做好准备;第二,对合伙制事务所采取倾斜政策,鼓励有限责任事务所向合伙所过渡;第三,加强与工商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减少合伙制事务所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的阻力;第四,加强对事务所实行合伙制的舆论宣传,消除社会对合伙制事务所的误解与偏见,为合伙制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也要求事务所积极开拓思路,在思想上及早做好向合伙制转变的准备,在管理模式上探索和尝试合伙制条件下内部管理的运行机制,为下一步向合伙制过渡打好基础,创造条件。证券资格事务所,必须首先推行合伙制,现有的有限责任证券资格事务所,应该尽快向合伙制过渡。

李勇希望,通过有效的政策手段和大家的共同努力,把证券资格事务所建设成行业名符其实的排头兵,不仅在规模上,而且要在队伍素质、执业质量、职业道德、内部管理,以及新领域业务开拓等方面,发挥全方位的带头示范作用,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发育完善与规范,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与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